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8號

原 告 潘顧中
被 告 PHAN TUAN VU(中文名：潘俊武)

黎文意創
京大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PHAN TUAN VU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潘顧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庭安

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